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4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4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26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（2002 和 2003 年）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阿富汗	41 500
安提瓜和巴布达	33 200
贝宁	14 400
佛得角	3 100
中非共和国	321 700 ^a
乍得	10 030
科摩罗	745 800 ^a
格鲁吉亚	6 866 500 ^a
几内亚比绍	460 900 ^a
伊拉克	14 623 200

*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。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肯尼亚	119 000
黎巴嫩	130 500
利比里亚	1 113 100
马拉维	7 900
毛里塔尼亚	11 400
尼日尔	367 000 ^a
巴拉圭	24 4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1 752 000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64 100 ^a
所罗门群岛	13 100
索马里	992 500 ^a
苏里南	9 400
塔吉克斯坦	1 441 900 ^a
乌干达	56 600
瓦努阿图	500
委内瑞拉	3 185 600

^a 2003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58/1 号决议决定应准许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。

